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范恭書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fanks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70015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全國保防工作會報設置要點第七點。(1070015223_Attach000.ti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全國保防工作會報設置要點」第7點，
並自107年1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省政府107年01月16日府財法字第107005012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修正要點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